

桃園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評審日參與人員注意事項

一、日期：106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六）

二、時間：（詳如作者進場說明時程表）

【物理】

上午：國小組-所有參賽隊伍

國中組-編號 B1001~B1002

下午：國中組-編號 B1003~B1016

【化學】

上午：國小組-所有參賽隊伍

下午：國中組-所有參賽隊伍

【生物】

上午：國小組-所有參賽隊伍

下午：國中組-所有參賽隊伍

【地球科學】

上午：國小組-所有參賽隊伍

下午：國中組-所有參賽隊伍

【數學】

上午：國小組-所有參賽隊伍

國中組-編號 B5001~B5004

下午：國中組-編號 B5005~B5016

【生活與應用科學】

上午：國小組-編號 A6001~A6016

下午：國小組-編號 A6017~A6021

國中組-所有參賽隊伍

三、參與人員：各參加市展之作者、指導老師。

四、比賽地點：永豐高中活動中心。

五、請注意報到時間，**超過報到時間者無法參賽**。

六、為避免交通壅塞影響報到及後續參賽事宜，請各參賽隊伍斟酌提早出門。

七、當日校區內恕不提供 Wifi 或有線網路。

八、當日選手休息區分布圖請參考附檔。

九、流程：

	項目及時間	活動內容及注意事項
上午 接受 評審 學校	報到:8:00	參展人員至報到處報到（永豐高中中庭）並領取作者證及指導老師證。
	佈置: 8:00~8:30	報到後每隊可派 兩人 進入會場調整展示板及器材(請憑作者證或指導老師證在會場入口兌換佈置管制證)，其餘作者或指導老師請在會場外等候。
	安檢： 8:30~8:50	所有佈置人員離開會場，由本校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	評審: 9:00~11:40	作者按梯次憑作者證進場說明。(評審時，僅限作者進入會場)
下午 接受 評審 學校	報到: 12:00	參展人員至報到處報到（永豐高中中庭）並領取作者證及指導老師證。
	佈置: 12:00~12:30	報到後每隊可派 兩人 進入會場調整展示板及器材(請憑作者證或指導老師證在會場入口兌換佈置管制證)，其餘作者或指導老師請在會場外等候。
	安檢: 12:30~12:50	所有佈置人員離開會場，由本校工作人員進行安全檢查。
	評審: 13:00~15:20	作者按梯次憑作者證進場說明。(評審時，僅限作者進入會場)

- 1.等候進場說明:請依作者進場說明時程表進場，尚未輪到進場說明之人員請在分配之休息區休息。
- 2.說明後如有**重要實驗器材**請立刻自行攜回，本校不代為保管。
- 3.其他：作者請著便服，不得穿著有「學校名稱」字樣或校徽衣服。作者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- 4.安檢根據桃園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附件九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進行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「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其他

1. 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：依桃園市教育局公文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桃教中字第 10600104681 號「本市第 57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計畫」提及「辦理市展之工作人員，當日及前一日（會場籌備佈置）准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並得與指導學生參展之教師於市展評審日後六個月內，在不影響公務及課務自理原則下，擇期補休一天」。
2. 開放參觀：
 - (1)日期時間：106 年 4 月 24 日~4 月 28 日 9：00~15：00
 - (2)各單位如要參觀作品請先向永豐高中登記。負責人鍾佩良小姐，電話 3692679 轉 217，登記參觀單位、參觀人數、參觀時段。
3. 退件：106 年 5 月 1 日（星期一）08：00~16：00 **憑收件收據領回，請各單位依時間領回作品，逾時本校無場地保管作品。**
- 4.各項訊息請參考網站：<http://science57.yfms.tyc.edu.tw/>